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文件

台科院办〔2019〕57号

关于印发《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职业素养成绩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职业素养成绩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职业素养成绩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大力推进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加强学生素质教育，特制定《台州科技职业学院“职业素养成绩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职业素养成绩单”学分是指全日制高职学生在第一课堂外，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从事科研和实践活动，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后给予的学分。

第三条 “职业素养成绩单”学分共2个学分，对应一定量的实践学时，列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作为一门必修课程，课程名称为《职业素养》，成绩按照实践学时实际获得数给予优、良、及格和不及格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同时，还将生成一张名称为“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共青团‘职业素养成绩单’”的成绩单，作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职业素养成绩单”的课程项目主要包括：“思想成长类”、“寒暑假社会实践类”、“志愿服务类”、“课外活动参与类”、“社会工作类”、“竞赛成果类”等六大类。实践学时及学分认定依托“PU口袋校园”（以下简称“PU”）系统实施，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认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职业素养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实施“职业素养成绩单”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由学生处处长、教务处处长、团委书记、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为成员。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团委。校团委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校团委成立素质拓展服务中心，具体负责“职业素养成绩单”工作，具体负责“职业素养成绩单”制度设计、日常管理、分析报告、数据挖掘分析和反馈。

第七条 二级学院成立“职业素养成绩单”专项工作组，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担任组长，二级学院分团委书记担任副组长，工作组成员包括辅导员、团学干部。专项工作组主要负责活动审签、学分审定和上报、日常管理、相关宣传培训等工作。

第八条 课外活动参与类、部分思想成长类由PU系统自动认定，参加完相关活动即可获得相应学时。其他类别学时通过PU系统提交申报材料，经学院初审、校团委终审后认定。学生申

报时间为每年3月和9月，每年4月、10月公布上一学期已获得学时数。

第九条 三年制（普高、单招单考）学生在第五学期的期末录入课程成绩，两年制（3+2、五年一贯制）学生在第三学期的期末录入课程成绩。从入校到规定毕业期间，三年制（普高、单招单考）学生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120个（含）以上，两年制（3+2、五年一贯制）学生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60个（含）以上，《职业素养》课程成绩记为75分；三年制（普高、单招单考）学生累计获得的学时达到160个，两年制（3+2、五年一贯制）学生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80个（含）以上，《职业素养》课程成绩记为85分；三年制（普高、单招单考）学生累计获得的学时达到200个（含）以上，两年制（3+2、五年一贯制）学生累计获得的学时达到100个（含）以上，《职业素养》课程成绩记为95分。

第十条 从入校到规定毕业期间，三年制（普高、单招单考）学生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不到120个，两年制（3+2、五年一贯制）学生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不到60个，《职业素养》成绩记为55分，可在毕业学年的6月份前通过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方式，按照“差多少补多少”的原则进行补修，在补足所差实践学时后《职业素养》成绩记为“补及”。学生在毕业学年的6月份仍未补足学时的，不能获得2个学分，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重修。

第十一条 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违纪论处；两次以上（含两次）弄虚作假的，以作弊论处，并依据《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十二条 如学生出现转专业、留级等学籍异动，相应审核工作由异动后学院负责。

第三章 评定标准

第十三条 思想成长类

1. 思想成长类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青马工程等培训经历，学生参加主题团日、党课、团课、形势政策报告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在校期间思想成长类所获实践学时不得少于20个。

2. 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形势政策报告会、理想信念主题教育活动等思想引领类主题教育活动，每次可记5学时。

3. 学生参加党校、团校、青马工程等培训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国家级记30学时，省级记20学时，市级记15学时，校级记10学时，院级记5学时。

4. 学生参加思政类讲座或报告会、先进人物事迹学习、朋辈分享活动、党课、团课每次可记5个学时，参加主题团日活动、微团课、微党课每次可记2个学时。

5. 学生提交入党申请书，每季度至少提交一篇思想汇报的，满一年记5学时。

6. 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获国家级表彰的，记

60学时/次；获省级表彰的，记40学时/次；获市级表彰的，记20学时/次；获校级表彰的，记10学时/次。

第十四条 寒暑期社会实践类

1. 寒暑期社会实践是指学生在寒暑假期间走向社会，以社会调查、见习实习、创新创业、宣传教育、咨询辅导等为基本内容的实践活动，学时认定时个人自主实践要求提供照片、报告等参加实践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校期间寒暑假社会实践类所获实践学时不得少于10个（两年制学生减半）。

2. 寒暑期个人自主实践或参与学校立项的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团队并完成一篇合格的实践总结，分别认定5、10、15、20、30个实践学时/次。每个假期最多认定1个实践项目，每名学生修满必须学时后最多可再认定1次。

3. 寒暑期社会实践中，个人获得校级、市级、省级、全国表彰的，分别认定10、15、20、30个实践学时；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认定实践学时。在同一活动中同时获多项表彰的，取最高学时予以认定；参加多项活动并获得多项表彰的，学时可叠加认定。

4. 学生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或者成功入驻学校“两园一街”，并维持运行一年以上，企业法人代表视同足额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认定10个实践学时，参加企业初创和企业运营的核心成员(限10人以内)认定5个学时，学时认定时需提交正式工商部门颁发的有关证件或“两园一街”入驻协

议书，并通过逐级认定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得相应学时。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类

1. 志愿服务是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包括普及文明风尚、送温暖献爱心、公共秩序维护和赛会保障、应急救援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在校期间志愿服务类实践学时不少于 20 个（两年制学生减半）。

2.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经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志愿服务、参加无偿献血等，通过志愿汇系统报名、签到，全程参与相关活动后凭相关证明，按照志愿服务小时数每 1 小时可折算为 2 个学时（特殊类志愿服务，如无偿献血类，每次按 10 学时计算）。单次志愿服务实践学时认定不超过 10 个学时。

3. 学生自主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的，可以凭相关证明，按照志愿服务小时数每 1 小时可折算为 2 个学时。单次志愿服务实践学时认定不超过 10 个。

第十六条 课外活动参与类

1. 课外活动参与类分为“人文社科”如人文社科知识竞赛、辩论类赛事、演讲类赛事、相关专业讲座等；“创新创业”如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相关创业讲座等；“文化艺术”如读书月、艺术节、社团活动等；“体育竞技”如“三走”活动、运动会、各类球赛等四个小类。

2. 在校期间课外活动参与类所获实践学时不得少于 60 个

（两年制学生减半），且120个学时封顶，每学期30个学时封顶。

3. 通过PU系统成功报名参加各级各类人文社科、创新创业、文化艺术、体育竞技等活动，校级可获得5学时/次、院级3学时/次。班级组织开展的活动，通过pu平台发起申报，经过学院审核批准，每次记2学时。学生社团组织开展的活动，通过pu平台发起申请，经过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根据其挂靠单位级别（校级或院级）进行学时认定。文化艺术竞赛、技能竞赛和体育竞赛等活动，同一项目参与加分与获奖加分不可重复计分，取最高学时予以认定。获奖加分按照第十八条竞赛成果类的奖励给予认定。

4. 学生一学年内积极参与社团活动，经社团审核，社团部认定，记10学时。

5. 在校期间出国出境或到国内其他高校交换学习三个月以上的，学生本人提供相关材料，经学院、校团委审核后予以认定，每次可获得实践学时30个。

第十七条 社会工作类

1. 学校各级各类学生干部积极开展各项服务、管理工作，定期参加各级学生组织各项活动，按学期考核合格的，一年任期满后记入积分。学生干部担任多种职务时，只加一项最高分。担任除团支书、班长外的团支部委员、班委会委员、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干事等职务的给予5-9学时/学年，团支书、班

长、学生社团负责人、院级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副班主任（班主任助理）、楼层长等职务给予10-14学时/学年，校级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分团委副书记等职务给予15-19学时/学年，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副书记等职务给予20-24学时/学年。

2. 在大学生艺术团（舞蹈队、礼仪队、合唱队等）、军训教官团、运动队服务期满1年、2年，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分别计10、20个实践学时。

3. 个人获得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荣誉称号，分别认定10、20、30、40个实践学时/项；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认定实践学时；同一类别表彰取最高一项，不同类别的表彰可以叠加计分。

4. 荣获学期文明寝室、团员先锋寝、学习型寝室、党员示范寝等集体荣誉，寝室成员每人可加5个实践学时/次；月文明寝室，寝室成员每人可加2个实践学时/次。不同类别的表彰可以叠加计分。

5. 在校期间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除英语应用能力A（或B）级、计算机一级等毕业所要求的基础证书不予认定外，其他计10个实践学时/项，且30个学时封顶，同一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不同等级的证书按照一项计分。证书类别由各学院申报，校团委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十八条 竞赛成果类

1. 技能竞赛

依据台州科技职业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将技能竞赛分为院级、校级、市级、省部级、国家级、国际六个竞赛级别。

(1) 在院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的，分别计 3、5、7、10 个实践学时/项。

(2) 在校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5、10、15、20 个实践学时/项。

(3) 在市厅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10、15、20、25 个实践学时/项。其他参加者计 5 个实践学时/项。

(4) 在省部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的，分别计 20、25、30、35 个实践学时/项，其他参加者计 5 个实践学时/项。

(5) 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的，分别计 25、30、35、40 个实践学时/项，其他参加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项。

(6) 在国际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的，分别计 30、35、40、45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次。

(7) 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级别予以认定。如设立的最高奖为特等奖，则给予的实践学时等同于相应档级的一等奖给予的实践学时，以此类推。

2. 学术科研

(1) 学生参与校级、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分别计 10、20、30、40 个实践学时/项，其他小组成员学时减半认定。

(2) 学生在校期间在校刊等内部刊物、省级期刊、二级核心期刊、一级核心期刊、权威级期刊上发表论文（刊物以产学合作与科研处认定范围为准）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分别认定 10、20、30、40、50 个实践学时/篇。多名作者共同发表论文的，第二、三作者比第一作者少 5 个学时/项给予认定，其他作者少 10 个学时/项给予认定。

(3) 学生在校期间取得专利，按实用新型、发明专利两类，第一专利人分别认定 30、90 个实践学时/项。如同一授权的获得者为多人，则按项目负责人与普通成员级别分类给予学时认定，单个项目的负责人不得超过 4 个。专利申请已经受理但未授权的按上述标准减半认定。多名作者申请专利的，第二、三作者比第一作者少 10 个学时/项给予认定，其他作者少 20 学时给予认定。

(4) 论文、专利、科技成果等项目仅对权属单位为台州科技职业学院的认定实践学时。

3. 文化艺术竞赛

(1) 在院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的，分别计 3、5、7、10 个实践学时/项。

(2) 在校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的，分别计 5、10、15、20 个实践学时/次。

(3) 在市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的，分别计 10、15、20、25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5 个实践学时/次。

(4)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的，分别计 15、20、25、3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5 个实践学时/次。

(5) 在全国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的，分别计 25、30、35、4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次。

(6) 在国际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的，分别计 30、35、40、45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次。

(7) 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级别予以认定。如设立的最高奖为特等奖，则给予的实践学时等同于相应档级的一等奖给予的实践学时，以此类推。

4. 体育竞技比赛

(1) 在院级竞赛中获得前四至八名、季军、亚军、冠军的，分别计 3、5、7、10 个实践学时/次。

(1) 在校级竞赛中获得前四至八名、季军、亚军、冠军的，分别计 5、10、15、2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3 个

实践学时/次。

(2) 在市级竞赛中获得前四至八名、季军、亚军、冠军的，分别计 10、15、20、25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5 个实践学时/次。

(3)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前四至八名、季军、亚军、冠军的，分别计 15、20、25、3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8 个实践学时/次。

(4) 在全国竞赛中获得前四至八名、季军、亚军、冠军的，分别计 25、30、35、4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次。

(5) 打破各级比赛纪录（集体或个人）成绩的学生，实践学时按照相对应级别比赛奖励翻倍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事项，提交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 2019 级学生开始试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台州科技职业学院“职业素养成绩单”学分认定
评定标准》

附件：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职业素养成绩单”学分认定评定标准

1. 思想成长类

类别	项 目	获奖等级或学习内容	实践学时	备注
思想成长类	参加党校、团校、青马工程等培训班并获结业证书	国家级	30学时/次	在校期间思想成长类所获实践学时不得少于20个
		省级	20学时/次	
		市级	15学时/次	
		校级	10学时/次	
		院级	5学时/次	
	参加主题团日活动、微团课、微党课		2学时/次	
	提交入党申请书，每季度至少提交一篇思想汇报，满一年。		5学时/次	
	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获得表彰	国家级	60学时/次	
		省级	40学时/次	
		市级	20学时/次	
校级		10学时/次		
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形势政策报告会、理想信念主题教育活动等思想引领类主题教育活动，参加哲学社会科学、思政类讲座、先进人物事迹学习、朋辈分享、党课、团课等活动		2学时/次		

2. 寒暑期社会实践类

类别	项 目	获奖等级或学习内容	实践学时	备注
寒暑期社会实践类	个人自主实践		5学时/次	在校期间寒暑假社会实践类所获实践学时不得少于10个（两年制学生减半），每个假期最多认定1个实践项目，每名学生修满必须学时后最多可再认定1次。
	学校立项社会实践团队项目	校级	10学时/次	
		市级	15学时/次	
		省级	20学时/次	
		国家级	30学时/次	
	个人获得实践表彰	校级	10学时/次	
		市级	15学时/次	
		省级	20学时/次	
		国家级	30学时/次	
	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或者入驻学校“两园一街”开展创业实践，并维持运行一年以上	企业法人代表	10学时	
核心成员（限10		5学时		

		名内)		
--	--	-----	--	--

3. 志愿服务类

类别	项目	实践学时	备注
志愿服务类	在校期间学校认定的各类志愿服务	1小时折算2学时，单次志愿服务时间学时认定不超过10个学时（特殊类志愿服务，如无偿献血类，每次按10学时计算）	在校期间志愿服务类实践学时不少于20个（两年制学生减半）
	自主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	凭借相关证明，每小时折算为2个学时，单次志愿服务时间学时认定不超过10个学时	

4. 课外活动参与类

类别	项目	实践学时	备注
课外活动参与类	人文社科	校级可获得5学时/次、院级3学时/次、班级2学时/次、社团2学时/次； 一学年内积极参与社团活动，经社团审核、社团部认定，记10学时/学年。	在校期间课外活动参与类所获实践学时不得少于60个，且120学时封顶、每学期30学时封顶。 在校期间出国、出境或到国内其它高校交换学习3个月以上，提交材料经学院、校团委审核认定后，30学时/次
	创新创业		
	文化艺术		
	体育竞技		

5. 社会工作类

类别	项目	获奖等级或学习内容	实践学时	备注	
社会工作类	团支委、班委、校院两级学生干部等职务		5-9学时	同一学期学生干部身兼多职的，按最高学时认定一项	
	团支书、班长、学生社团负责人、院级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副班主任、楼层长等职务		10-14学时		
	校级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分团委副书记等职务		15-19学时		
	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副书记等职务		20-24学时		
	大学生艺术团（舞蹈队、礼仪队、合唱队等）军训教官团、运动队等	1年	10学时		
	个人获得荣誉称号		2年	20学时	集体受到表彰，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认定实践学时；同一类别表彰取最高一项，不同类别表彰可以叠加计分。
			国家级	40学时	
			省级	30学时	
			市级	20学时	
	学期文明寝室、学习型寝室、团员先锋寝、党员示范寝		校级	5学时/次	不同类别荣誉可以叠加计分。
月文明寝室		校级	2学时/次		
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			10学时/项	英语应用能力A（或B）级、计算机一级等毕业所要求的基础证书不予认定；30学时封顶，同一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不同等级的证书按照一项计分。证书类别由学	

				院申报，校团委审核后予以认定。
--	--	--	--	-----------------

6. 竞赛成果类

项目	级别	获奖等级	实践学时	证明材料	备注
技能竞赛	国际级	一等奖	45学时/次	获奖证书	集体项目或个人项目都参照此标准执行。同一竞赛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级别予以认定。如设立的最高奖为特等奖则给予的实践学时等同于相应档级的一等奖给予实践学时
		二等奖	40学时/次		
		三等奖	35学时/次		
		优秀奖	30学时/次		
		其他参加者	10学时/次		
	国家级	一等奖	40学时/次		
		二等奖	35学时/次		
		三等奖	30学时/次		
		优秀奖	25学时/次		
		其他参加者	10学时/次		
	省级	一等奖	35学时/次		
		二等奖	30学时/次		
		三等奖	25学时/次		
		优秀奖	20学时/次		
	市级	一等奖	25学时/次		
		二等奖	20学时/次		
		三等奖	15学时/次		
		优秀奖	10学时/次		
	校级	一等奖	20学时/次		
		二等奖	15学时/次		
三等奖		10学时/次			
优秀奖		5学时/次			
院级	一等奖	10学时/次			
	二等奖	7学时/次			
	三等奖	5学时/次			
	优秀奖	3学时/次			
学术科研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40学时/次	提供立项及结题材料	小组成员学时减半认定
		省级	30学时/次		
		市级	20学时/次		
		校级	10学时/次		
	学术论文	校刊等内部刊物	10学时/篇	正式出版刊物	共同发表论文，第二、三作者比第一作者少5个学时/篇，其他作者少10个学时/篇。刊物以产学合作与科研处认定范围为准。
		省级期刊	20学时/篇		
		二级核心期刊	30学时/篇		
		一级核心期刊	40学时/篇		
		权威级期刊	50学时/篇		
	专利认证	实用新型	30学时/项	专利证书	第二、三作者比第一作者少10个学时/项、其他作者少20学时/项
发明专利		90学时/项			

文化艺术竞赛	国际级	一等奖	45学时/次	获奖证书	集体项目或个人项目都参照此标准执行。别以最高级别的予以认定。如设立的一等奖为特等奖，则给予等同于一等奖的实践学时，以此类推。
		二等奖	40学时/次		
		三等奖	35学时/次		
		优秀奖	30学时/次		
		其他参加者	10学时/次		
	国家级	一等奖	40学时/次		
		二等奖	35学时/次		
		三等奖	30学时/次		
		优秀奖	25学时/次		
		其他参加者	10学时/次		
	省级	一等奖	30学时/次		
		二等奖	25学时/次		
		三等奖	20学时/次		
		优秀奖	15学时/次		
		其他参加者	5学时/次		
	市级	一等奖	25学时/次		
		二等奖	20学时/次		
		三等奖	15学时/次		
		优秀奖	10学时/次		
		其他参加者	5学时/次		
校级	一等奖	20学时/次			
	二等奖	15学时/次			
	三等奖	10学时/次			
	优秀奖	5学时/次			
院级	一等奖	10学时/次			
	二等奖	7学时/次			
	三等奖	5学时/次			
	优秀奖	3学时/次			
体育竞技比赛	国家级	一等奖或第一名	40学时/次	获奖证书	集体项目或个人项目都参照此标准执行。打破各级比赛纪录的学生，（集体或个人）成绩按照相对级别比赛奖励翻倍计。
		二等奖或第二名	35学时/次		
		三等奖或第三名	30学时/次		
		前四至八名	25学时/次		
		其他参加者	10学时/次		
	省级	一等奖或第一名	30学时/次		
		二等奖或第二名	25学时/次		
		三等奖或第三名	20学时/次		
		前四至八名	15学时/次		
		其他参加者	8学时/次		
	市级	一等奖或第一名	25学时/次		
		二等奖或第二名	20学时/次		
		三等奖或第三名	15学时/次		
		前四至八名	10学时/次		
		其他参加者	5学时/次		
	校级	一等奖或第一名	20学时/次		
		二等奖或第二名	15学时/次		
		三等奖或第三名	10学时/次		
		前四至八名	5学时/次		
		其他参加者	3学时/次		
院级	一等奖或第一名	10学时/次			
	二等奖或第二名	7学时/次			
	三等奖或第三名	5学时/次			
	前四至八名	3学时/次			

(此页无正文)